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卸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授權代表變動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林建康先生(「林建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執行董事職務；(2)曾永邦先生(「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3)林煒琦女士(「林煒琦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4)林煒珊女士(「林煒珊女士」)不再擔任，且曾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建康先生卸任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宣佈，林建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執行董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林建康先生已書面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林建康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建康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財務總裁曾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永邦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裁。曾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透過於公眾上市公司及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峰」，現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21）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寶峰之公司秘書。在彼職業生涯早期，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於1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7%。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財務總裁之持續僱傭合約（「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合約，曾先生有權領取作為本公司財務總裁之月薪160,000港元。曾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參照本公司表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曾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曾先生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有資格於日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後不時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彼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曾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林煒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林煒琦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煒琦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煒琦女士，53歲，在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及美國之房地產資產管理、收購、財務管理及合資結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煒琦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法國及中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紐約大學項目管理證書及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房地產學位。林煒琦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91））已故的賴元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林煒琦女士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地產，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曾負責監督重大開發項目，包括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辦公大樓、廣州天河娛樂廣場、位於中山佔地250英畝之物流中心，以及合營企業方式之服務式住宅。彼亦曾領導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擴張，以及於中國內地之零售連鎖店開展工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煒琦女士曾任職於美國紐約之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及DMJM Engineers & Architects。

林煒琦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及北京海淀區）委員、中國扶貧基金會贊助人。彼亦擔任香港中國婦女會董事及秘書、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之校監、M+博物館之贊助人以及香港信言設計大使。彼亦擔任香港青年聯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之成員。彼亦為美國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城市土地學會之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煒琦女士於4,196,175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林煒琦女士亦擁有一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的23股B類股份，佔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3%。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0港元，由51股A類股份及99股B類股份組成。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相聯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名大控股有限公司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8%中擁有權益。

林煒琦女士為林煒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妹，亦為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姊。彼為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林建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執行董事職務）之姪女。

林煒琦女士與該附屬公司訂有營運總裁—地產之持續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該附屬公司或林煒琦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林煒琦女士目前就擔任該附屬公司營運總裁—地產之職務收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

林煒琦女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煒琦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林煒琦女士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有資格於日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煒琦女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不時釐定。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林煒琦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煒琦女士：(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煒琦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之任何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林煒琦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煒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曾先生及林煒琦女士獲委任。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林煒珊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林煒珊女士的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建康先生卸任以及曾先生及林煒琦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曾永邦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林孝信先生及林煒琦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